

轉知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8點修正發布

人事室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3/11/22 10:23:57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102年11月18日桃教終字第1020075202號函辦理。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」第8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2年11月18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18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20165469B號函辦理。